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0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乐享货币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C类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63	003364	003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基金B、C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8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本基金A类份额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A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单笔最低为100元（含100元）。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100元。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期投资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交易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于T+1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确认情况。

7、已申购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1、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份额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济安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以与济安财富约定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单笔最低为100元（含100元）。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济安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2、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4折优惠。后期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的公告为准。各基金的标准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活动结束时间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或在济安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济安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济安财富处于正常认购期、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等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有关公告。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流程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及惠利A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8年7月19日为第三运作周期内惠利A和惠利B的第1个赎回及转换转出开放日，2018年7月20日为惠利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8年7月20日，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8元，据此计算的惠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48，折算后，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利A相应增加至1.0148份。折算前，惠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30,930.92份，折算后，惠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32,028.70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8年7月2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利A和惠利B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8年7月19日，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7元，据此确认的惠利A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总份额为2,417,811.87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B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8年7月19日，惠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83元，据此确认的惠利B赎回及转换转出总份额为16,441,181.13份。最终惠利B实际份额总份额为29,068,437.59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即67,826,354.38份，下同）。

经本公司统计，2018年7月19日，惠利A的有效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为2,417,811.87份，惠利B的有效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为16,441,181.13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8年7月2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利A和惠利B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及转换转出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7月19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开放赎回及惠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36,000,466.29份，其中，惠利A总份额为6,932,028.70份，惠利B总份额为29,068,437.59份，惠利A与惠利B的份额配比为0.23847270∶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利A自2018年7月20日起（不含该日）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根据惠利A的本次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利差（1.5%）进行计算，故：

惠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5%+1.5%=3%

惠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3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应支付其回购价款计人民币546,491.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90,386,181股减少为4,489,96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90,386,181元减少为4,489,969,01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90,386,181股减少为4,489,969,012股。各基金的标准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活动结束时间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或在济安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济安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济安财富处于正常认购期、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等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有关公告。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流程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年7月21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7,169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0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0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完成后，确定以2018年03月01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45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8年0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03月0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03月20日。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75,419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7,16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7,169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2.5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417,169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490,386,181股减少为4,489,96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490,386,181元减少为4,489,969,01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546,491.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90,386,181股减少为4,489,969,012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150,231	5.95%	-417,169	266,733,062	5.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91,639,650	2.04%		91,639,650	2.04%
首发后限售股	159,086,000	3.54%		159,086,000	3.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24,581	0.37%	-417,169	16,007,412	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3,235,950	94.05%		4,223,235,950	94.06%
股份总数	4,490,386,181	100.00%	-417,169	4,489,969,01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所涉减少激励对象人数仅7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奋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全部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7,169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7,169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90,386,181股减少为4,489,96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90,386,181元减少为4,489,969,012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038.61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96.901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9,038.6181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8,996.901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